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4—041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洪城环保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水业集团关联借款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的关联借款累计14,000万元(含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洪城环保当前运营及部分项目业务发展所需的部分资金，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洪城环保向水业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项目工程款。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因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洪城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成立日期：195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12936.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中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截至公告发布日，水业集团持有洪城水业总股本的34.72%；洪城环保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洪城环保向水业集团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借款期限：壹年；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借款用途：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是否担保或抵押：无担保和抵押。

###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合同约定，本次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洪城环保生产经营所需，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万义辉、郑克一、李钢、胡江华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此项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4-040 号公告）。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为满足洪城环保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财务成本，洪城环保向水业集团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洪城环保是必要的，利率水平是适当的和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